

2.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1) 处理原则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含公允价值变动和利息、股利收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类	股权类
描述		分类为	指定为……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处理规则	持有期间	a. 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公允价值变动） b.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该类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应当与视同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	a. 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b. 该资产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处置	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账务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务处理

a. 购入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仍未领取的利息）

 投资收益（交易费用）

贷：银行存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b. 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下降则为反向

c. 持有期间的股利或利息

借：应收股利/交易性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贷：投资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交易性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提示：本处科目按照教材，应为“应收利息”。

d. 处置时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可借可贷）

 投资收益（可借可贷）

【计算分析】（债权类投资）2023年1月1日，甲公司从二级市场购入丙公司债券，支付价款合计1 020 000元（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20 000元），另发生交易费用20 000元。该债券面值1 000 000元，剩余期限为2年，票面年利率为4%，每半年末付息一次。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甲公司根据其管理该债券的业务模式和该债券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该债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资料如下：

- （1）2023年1月5日，收到丙公司债券2022年下半年利息20 000元。
- （2）2023年6月30日，丙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 150 000元（不含利息）。
- （3）2023年7月5日，收到丙公司债券2023年上半年利息。
- （4）2023年12月31日，丙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1 100 000元（不含利息）。
- （5）2024年1月5日，收到丙公司债券2023年下半年利息。
- （6）2024年4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丙公司债券，取得价款1 180 000元。

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

解析：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 （1）2023年1月1日，从二级市场购入丙公司债券：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 000 000
应收利息	20 000
投资收益	2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20 000+20 000) 1 040 000

(2) 2023年1月5日，收到该债券2022年下半年利息20 000元：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应收利息 20 000

(3) 2023年6月30日，确认丙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0 000
(1 150 000—1 000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 000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20 000

(1 000 000×4%÷2)

贷：投资收益 20 000

(4) 2023年7月5日，收到丙公司债券2023年上半年利息：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20 000

提示：本处科目按照教材，应为“应收利息”。

(5) 2023年12月31日，确认丙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150 000—1 100 000) 5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 000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20 000

贷：投资收益 20 000

(6) 2024年1月5日，收到丙公司债券2023年下半年利息：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20 000

(7) 2024年4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丙公司债券：

借：银行存款 1 18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 100 000

投资收益 80 000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账务处理（债权类投资和股权类投资）

A. 债权类投资

a. 购入时：

借：其他债权投资——成本（面值）

应收利息

贷：银行存款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可借可贷）

b. 确认利息收益

借：其他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贷：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可借可贷）

提示：

本处的处理思路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

本处科目按照教材，应为“应收利息”。

c.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下降则为反向。

d. 处置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债权投资——成本

——利息调整（可借可贷）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可借可贷）

投资收益（可借可贷）

同时：

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投资收益

（或反之）

e. 到期收回其他债权投资

借：银行存款

其他综合收益——信用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差额，可借可贷）

贷：其他债权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提示：

对出售的其他债权投资，应重新计算剩余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如与当前减值准备账面余额有差额，相应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综合收益——信用减值准备。（卖之前先考虑减值）

B. 股权类投资

a. 购入时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含交易费用）

 应收股利

 贷：银行存款

b. 确认股利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仅此处跟损益有关）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综合收益

公允价值下降则为反向。

c. 处置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可借可贷）

 盈余公积（可借可贷）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可借可贷）

同时：

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或反之）